# 税务会计师专业能力项目招生简章

（适用于2021年第二次考试）

**一、税务会计师专业能力标准**

税务会计师专业能力项目根据我国现有税务会计发展的程度和特点，把握税务会计发展趋势和方向，对学员应用能力、创新能力、分析能力、解决问题能力进行系统化、专业化的培训提升。项目突出实用功能，涵盖实际工作中的应知应会技能，使培训内容全面体现职业化、专业化应用的特点，真正满足企业涉税专职人员的需求。项目采用“五项”标准化考试（即考试命题标准化、考试实施标准化、考试评分标准化、分数解释标准化、论文评审标准化），对考试合格者统一颁发税务会计师专业能力证书。

税务会计师专业能力项目针对具有实际工作经验的财务工作人员进行系统的财税专业理论知识培训，使受训人员能在所在单位独立负责税务管理、税务策划等涉税工作，为企业经营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并使其具有对外与涉税有关部门和机构工作联系、沟通与配合协调的专业能力。

**二、税务会计师专业能力培训科目**

税务会计师专业能力培训科目有《税务会计实务》、《纳税筹划》、《税务稽查与企业纳税风险分析》、《企业税务管理》、《税法解析》等及其实际操作。

共学习90课时，其中面授64课时；《税法解析》26课时，为自学课程。

|  |  |
| --- | --- |
| **培训科目** | **课时分配** |
| **《税务会计实务》** | **面授16课时** |
| **《企业税务管理》** | **面授16课时** |
| **《纳税筹划》** | **面授16课时** |
| **《税务稽查与企业纳税风险分析》** | **面授16课时** |
| **《税法解析》** | **26课时（自学）** |

税务会计师系列培训教材一套5本，分别为《税务会计实务》、《纳税筹划》、《企业税务管理》、《税务稽查与企业纳税风险分析》、《税法解析》。

**三、报名条件**

**基本条件**

坚持原则，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认真执行《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有关财经、财税法律、法规等规章制度，无严重违反财经法规与纪律的行为；

履行岗位职责，热爱本职工作。

**具体条件**

报名参加税务会计师专业能力培训与考试的学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具备财会、财税、经济类等相关专业初级专业技术职称满3年且工作满5年；

②具备财会、财税、经济类等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③研究生以上学历，从事财会、财税、经济工作满1年；

④大学本科学历，从事财会、财税、经济工作满3年；

⑤大专学历，从事财会、财税、经济工作满4年；

⑥大专以下学历（指取得高中、职高、中专、技校毕业证书），从事财会、财税、经济工作10年以上并且年龄在30岁以上；

⑦持有《税务会计师（初级）专业能力证书》两年以上。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税务会计师专业能力考试:

1、因违反《会计法》等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而受到惩处记录的；

2、有刑事犯罪记录的；

3、法律规定的其他不得报考的情形。

**四、考试科目及内容**

|  |  |
| --- | --- |
| **考试科目** | **模块构成** |
| **专业知识（一）** | **税务会计实务** |
| **纳税筹划** |
| **专业知识（二）** | **税务稽查与企业纳税风险分析** |
| **企业税务管理** |
| **综合评估** | **论文** |

**考试内容、试题类型、考试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考试内容** | **试题类型及分数** | | **合格成绩** | **考试时间** |
| **类型** | **分数** |
| **税务会计实务** |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判断题  计算题  综合分析题  综合题 | 150分 | 120分以上  （含120分） | 上午  9：00-11：30  下午  13：30-16：00 |
| **纳税筹划** |
| **税务稽查与企业纳税风险分析** |
| **企业税务管理** |
| **税法解析** |
| **论文** | 统一命题 | 50分 | 10个工作日内 |

**五、考试方式与论文考评**

**考试方式**

考试采取“全国统一考试”的模式。符合申报条件的报考人员必须参加授权机构举办的考前培训辅导班，并在当地参加考试。

考试形式：税务会计师专业能力考试中“专业知识一”、“专业知识二”采取统一闭卷机考方式；论文考评采取统一命题，开卷形式。

闭卷机考与论文评审两项成绩总计值120分以上（含120分）且论文成绩不为“0”分,为合格。

**考试时间**

上午09:00～11:30，进行专业知识一考试。

下午13:30～16:00，进行专业知识二考试。

具体考试时间及相关安排见税务会计师项目网站（www.cactac.com）。

命题论文，考生在参加专业知识考试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

**论文考评程序**

考生须按要求，结合所在单位实际情况独立撰写论文；

如发现论文作弊，中国总会计师协会有权取消考生当次考试所有科目成绩；

考生提交论文须在机构指导下,在中国总会计师协会指定的网络平台进行提交,论文形式为电子版,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将组织专家完成评审。

**六、成绩发布**

考试结束60日左右,考生可登陆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网站查询成绩。

**七、证书与证书签注**

**证书**

税务会计师专业能力考试合格者，由中国总会计师协会颁发《税务会计师专业能力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中心配发《培训证书》。

颁发的证书可分别在以下网站查询：

《税务会计师专业能力证书》可在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网站[www.cacfo.com](http://www.cacfo.com)查询；

《培训证书》可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中心网站<http://edu.mohrss.gov.cn>查询。

**证书签注**

取得《税务会计师专业能力证书》者,必须参加中国总会计师协会规定的后续教育培训,以维护证书的有效性。

《税务会计师专业能力证书》每三年签注一次。证书经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签注后方具有连续有效性。

证书获得签注的条件是：

(1)个人提出申请;

(2)完成规定课时的后续教育培训。

**证书失效**

不符合签注条件未能签注或者到期未能办理签注的其所持证书自动失效。对失效证书，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将在协会网站予以公告。

**八、收费标准**

项目收费：6980元/人（不含教材费，教材费100元/套）。

补考费：400元。

**九、相关信息**

项目相关信息将在税务会计师项目网站（www.cactac.com ）上发布。